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工信综合〔2025〕12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工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财政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办发〔2022〕1号）、《常州市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政策措施》（常办发〔2023〕1号）、《关于加快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新一轮“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常政办发〔2023〕46号）、《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4〕18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发布《2025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节能及循环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诚信经营、依法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地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

（三）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四）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属地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向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辖市（区）工信部门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线上和线下同时申报

1. 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常州政企通服务平台”（网址：<https://zqt.changzhou.gov.cn/kdzqt-portal/>），在“兑现服务-兑现申报”版块，选择对应申报项目进行申报，上传相关资料。上传资料应与线下申报资料一致。

2. 线下申报：书面材料须以辖市（区）为单位，由辖市（区）工信部门统一汇总并报送至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报送材料包括：①辖市（区）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件5份；②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免申报项目除外）；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2份；④项目申报单位具体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纸质稿。

（三）受理时限。企业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遴选优质项目。各辖市（区）工信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高质量发展有支撑作用、对提升经济效益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管理规定，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是否正常、申报项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项目申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察和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程序的规范化。

(四)加强绩效评估。市级相关部门将开展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日常监管、现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辖市（区）工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申报主体应配合市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的跟踪检查。

联系电话：85681213（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85681838（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88588036（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85681205（市工信局机关纪委）、85588140（常州政企通服务平台）

附件：1. 2025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附件1

2025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推动绿色安全转型，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制定发布2025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实施“登峰计划”

(1) 支持对象。2024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制造业企业（集团）。

(2) 申报条件。在技术创新、绿色发展、效益产出方面具备实力，2024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集团）。

(3) 支持方式。①营业收入首次超10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集团）最高奖励1000万元；②营业收入首次超5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集团）最高奖励500万元；③营业收入首次超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集团）最高奖励200万元。④企业未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未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的，最近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未达到B类及以上的（由多个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或可合并公司报表的集团，所有列入合并计算的在常注册

企业有1/3及以上未达到B类及以上，视同集团未达到B类及以上），每项按该类别最高奖励额的5%予以扣减。

（4）申报材料。①由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证明材料（非必须）；④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出具的最近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⑤《“登峰计划”企业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附表26）。

2. 培育“领军企业”

（1）支持方式。①对2024年度新入选“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最高奖励3000万元；②对2024年度新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制造业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③对2024年度新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④对2024年度新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制造业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2）申报材料。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安排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填写《“领军企业”首次入选承诺书》（附表27）。

3. 扶持“专精特新”企业

（1）支持方式。2024年度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2）申报流程。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安排奖励资金。

4.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1) 支持方式。①围绕“1028”产业体系重点支持高端化技术改造，对设备及软件投入1亿元以上的示范项目，按不高于设备及软件投入（不含税金额）的10%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②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五基”领域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对设备及软件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设备及软件投入（不含税金额）的15%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常州市高端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4〕235号）文件要求，将通过验收的项目列入拟支持项目清单，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奖励资金。

5. 支持建设智能工厂

(1) 支持方式。对2024年度新认定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市委市政府配套奖励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6. 支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

(1) 支持方式。对2024年度获评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安排奖励资金。

7.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补助

(1) 支持对象。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的项目。

(2) 申报条件。①项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投入超1000万元且2024年度已竣工投产；②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完备；③设备发票开具时间原则上为项目备案（核准）日至2025年8月31日。

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以购置、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的智能制造装备和计算机硬件设备。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加工单元、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计算机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设备以及企业自购5G专网设备、边缘计算设备等。

工业软件主要包括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等软件（不包括与项目生产环节无关的行政、办公软件）。

(3) 支持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评审，根据评

审结果择优给予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投入(不含税金额)的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申报材料。①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附表1);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复印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④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发票清单(附表2);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有会计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并附有二维码),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实施期内已投资金及具体明细金额、已购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发票金额及具体明细;⑥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承诺书(附表3);⑦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4);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8. “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获得金融机构发放的“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条件。企业获得金融机构发放的“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

(3) 支持方式。对2023年8月1日起获得贷款的企业,在2024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实际支付的“先进技术融”信用贷款利息按不超过同期LPR标准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

期内最多享受一年贴息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 申报材料。①“先进技术融”专项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5）；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配套合同、协议或研发投入采购合同（合同、协议如涉敏感信息应脱密，且合同执行完成度不低于70%）、贷款合同、结息凭证、受托支付凭证等；③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以认定企业申请的信用贷款用于生产或科研范围（须有会计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并附有二维码）；④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9.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

(1) 支持对象。常州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2) 申报条件。基金认缴规模超过1亿元（含），实际投资常州范围内集成电路项目，投资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以资金拨付到位日期为准）。

(3) 支持方式。在基金存续期间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实际投资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资金的5%给予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4) 申报材料。①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6）；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项目申报表（附表7）；④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基金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国基金行业协会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基金设立协

议、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证明、集成电路企业相关证明材料；⑤企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带二维码）；⑥企业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0. 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

(1) 支持对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多项目晶圆（MPW））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

(2) 申报条件。掩模、流片开票日期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

(3) 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按首轮流片（含知识产权（IP）授权、掩模制版）费用（不含税）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普通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28nm及以下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14nm及以下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化合物半导体产品按照产品首轮流片费用（不含税）给予不超过60%、单个产品最高200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政策中规定的“产品”是指经过掩模板（Full Mask或MPW）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非量产用芯片产品。政策中规定的“首轮流片”是指设计企业就本“产品”，首次与制造企业或第三方

服务平台签订流片合同，进行流片的过程。原则上，单个产品首轮流片用8英寸（含）以下wafer数量不超过15片，12英寸wafer数量不超过12片。

（4）申报材料。①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6）；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支持首轮掩模制板/工程流片费用项目申报表（附表8）；④流片加工业务统计表（附表9）；⑤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的工程流片加工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委托流片，需提供与服务平台之间的流片加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⑥芯片版图缩略图；⑦MPW或工程流片产品的情况说明（产品主要功能及用途、技术指标及先进性、与单位其他相关产品的差异说明等）；⑧反映申报单位自主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本地研发人员占比、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企业技术中心等）复印件；⑨企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带二维码）；⑩流片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⑪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附表10）；⑫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1. 支持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

（1）支持对象。购买IP（知识产权）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单位）。

（2）申报条件。①企业直接购买IP并用于研发，且开票日期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②卖方应为专业IP提

供应商或者晶圆代工厂。

(3) 支持方式。对于购买非关联企业IP的，给予IP购买直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设计类企业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4) 申报材料。①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6）；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支持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项目申报表（附表11）；④购买IP情况统计表（附表12）；⑤购买IP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境外购买IP的需提供中英文合同文本、形式发票、转账凭证等；⑥购买IP的研发产品情况简介及产品供销合同；⑦企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带二维码）；⑧购买IP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⑨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附表10）。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2. 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1)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院校、公共研发机构和企业共建共享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2) 申报条件。①平台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已实际建成并开展集成电路相关公共服务；②具有共用平台性，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③平台2024年度服务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且实际购

买设备及软件金额达到200万元（不含税）及以上；④原则上平台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

（3）支持方式。根据平台投资规模、服务能力、高端人才团队等情况，按照平台2024年度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不含税）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材料。①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6）；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附表13）；④平台采购相关设备及软件清单（附表14）；⑤平台建设方案（包括：平台投资规模、平台建设目标、平台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服务能力、高端人才团队、平台经费预算、培训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等）；⑥2024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⑦采购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清单、购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⑧平台服务主要客户名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公共服务绩效证明材料；⑨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附表10）；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3. 鼓励芯片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等行业认证

（1）支持对象。重点支持以砷化镓、磷化铟、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氮化铝等为代表的化合物半导体相关领域芯片企业和产品，开展车规级认证等行业认证。

（2）申报条件。通过车规级认证等行业认证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支持方式。对首次通过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ISO26262产品功能安全、AEC-Q车规级元器件系列认证的产品，给予单个产品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4) 申报材料。①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表6）；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企业获得相关资质或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④认证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⑤企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带二维码）；⑥车规级认证项目申报书（附表15）；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4. 支持“十链突破”项目

(1) 支持对象。全市“1028”产业体系（包含但不限于）的链主（骨干）企业。

(2) 申报条件。①链主（骨干）企业已建设产业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并投入使用，平台接入上下游企业不少于20家，并实现基于平台的数据信息互联，以及计划协同、供应商评价、供应链备份等应用，提升数字化协同水平，带动和赋能一批上下游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协同发展，打造更加高效的产业协同体系。②项目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软件投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300万元。

(3) 支持方式。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竣工审核申请，经辖区工信（经发）部门初审后，由市工信局组织对项目开展审核。

对通过竣工审核的项目实施单位,视其数字化协同水平和实际绩效,予以软件投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最高30%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申报材料。①2025年常州市“十链突破”项目竣工审核申请表(附表17);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十链突破”项目申请报告(含项目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软件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附表18);④“十链突破”项目绩效表(附表19);⑤“十链突破”项目软件投入清单(附表20);⑥2025年“十链突破”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21);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5. 支持两化融合类示范企业

(1) 支持方式。对获评2024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类示范企业(国家5G工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16.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

(1) 支持对象。支持工业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为节约能源进行的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和高耗能行业企业对标能效标杆和先进水平实施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支持工业节水、工业废水“零排放”改造、清洁原料替代、有毒有害物质减量、高端再制造、工业固废高值规模化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等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清洁生产项目;支持由节能服务公

司在本地区工业企业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申报条件。 ①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节能改造主体生产装置投产1年以上且不以扩大产能为目的，项目节能量不低于200吨标准煤，设备投资额（不含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项目于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底竣工投产。②循环经济项目：项目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且不以扩大产能为目的；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项目于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底竣工投产，其中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须达到5万吨以上。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要素，即改造投入的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申报项目于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底实施完成并已进行效益分享，项目节能量不低于200吨标准煤（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节能量审核机构参照国家节能改造项目第三方审核规范开展现场审核，并提供节能量审核报告），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金额）。

(3) 支持方式。 ①节能改造项目：由市工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现场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根据审核节能量按每吨标准煤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②循环经济项目：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根据节能减排、循环利

用效果、项目技术水平等，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不含税金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审核节能量按每吨标准煤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申报材料。①节能改造、循环经济项目：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表2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能源等资源消耗等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其中：节能改造项目，须说明改造前企业的主要生产线（装置）、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消耗情况，特别要详细说明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和用能设备规模、工艺流程和产量、能源消耗情况（用文字和图表说明），本次改造所针对的存在问题）；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实施期限、节能减排效果、投资和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文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当地工信部门作出说明），及当地工信部门（盖章）出具的竣工证明；购置设备清单（附表23），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主要节能技术、近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等；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文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当地工信部门作出说明）；第三方专业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现场审核

报告；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表（附表24）；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节能效益分成证明（收益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服务对象提供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效果的证明材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8）。

17. 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支持方式。对获评2024年度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18. 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项目

（1）支持方式。对2024年新认定的市级近零碳工厂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19. 能效提升和高效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项目

（1）支持方式。对2024年新认定的国家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新列入国家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类型仅给予一次奖励）。

（2）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20.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项目

(1) 支持对象。与市工信局签订节能诊断合同，为企业提供免费节能诊断服务，并按照要求规范、有序、高效完成节能诊断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 支持方式。市工信局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节能诊断合同，根据完成节能诊断的企业数，按合同约定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服务费用。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节能诊断合同和验收情况安排资金。

21.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项目

(1) 支持方式。对2024年新列入工信部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机电产品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环保装备制造业等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22. 节能服务及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1) 支持对象。节能监察及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

23.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

(1) 支持条件。支持2024年度国家工信部组织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创客）及2024年度江苏省工信厅组织的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企业（创客）。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分级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

24. 支持“重点省专”企业

（1）支持方式。支持重点领域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简称“重点省专”）高质量发展，对列入常州市“重点省专”支持名单的企业分类给予奖补，其中：2024年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最高奖励30万元；其他企业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

（2）申报流程。本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5〕27号）文件要求，将通过绩效评价的项目列入拟支持项目清单，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资金。

25.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支持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培养各级各类人才，重点支持纳入全市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计划的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项目审核、规划调研、总结宣传、咨询服务等能力建设项目。

（2）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

26. 省制造业贷款市级配套财政贴息

（1）支持方式。对获得省制造业贷款省级财政贴息的项目，设区市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

（2）申报流程。本项目免申报。根据省级财政贴息安排市级配套贴息。

- 附表： 1.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2.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发票清单
3.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承诺书
4.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
5. 2025年“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贴息申请表
6. 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7.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项目申报表
8. 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项目申报表
9. 流片加工业务统计表
10.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11. 支持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项目申报表
12. 购买IP情况统计表
13. 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
14. 平台采购相关设备及软件清单
15. 车规级认证项目申报书
16. 2025年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汇总表
17. “十链突破” 项目竣工审核申请表
18. “十链突破” 项目申请报告提纲
19. “十链突破” 项目绩效表
20. “十链突破” 项目软件投入清单
21. 2025年 “十链突破” 项目申报汇总表

22. 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24. 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申请表
25.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6. “登峰计划”企业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27. “领军企业”首次入选承诺书
28.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附表 1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集群	
	所属地区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已获市级及以上荣誉			
	企业简介	(简要描述企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主要产品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技术实力等,限200字)						
	2024年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2024年 入库税金	同比增幅	2024年利润		同比增幅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备案 (核准) 时间		备案(核准) 文号	
	项目 总 投 资		其中: 购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		建设内容			
	开 工 时 间		竣工(投产)时间		是否为 无地技改		是否为“智 改数转项目 库”项目	
	项目实 施 方 向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强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品质质量提升		项目已享受的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名称			
	项目 概 况	(1. 描述建设项目的。2. 项目先进性: 着重介绍项目技术、产品的创新性如专利、平台建设等。3. 智能化改造提升成效: 着重介绍在产品设计、智能排产、精益生产等方面引进何种信息化手段和智能化设备,在车间智能化、劳动生产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实现了怎样的提升效果。限500字)						
项 目 实 施 预 期 效 益 目 标	运营成本情况		经济效益情况				产品质量情况	
	降低成 本 费 用 总 额	减少用 工 人 数	新增 销 售	新增 利 润	新增 税 收	新增 产 品 数 量	改造前上 年不 良品 数 量	改造后 年 度不 良品 数 量
	资源利用情况		能源利用情况(吨标煤)				其他	
	改造前上 一年水、材 消耗总量	改造后年 度水、材 消耗总量	改造前上 年能源消 耗总量	改造后年 度能源消 耗总量	新增工业 机器 人 (台)	新增发明 专 利	新增实用新 型专利	新增市 场、研 发 设备(台)
初审意见: 辖市(区)工信(经发)局(盖章)								

附表 2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发票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记账凭证号	发票金额 (含税)	发票金额 (不含税)	发票(报关)号	发票(报关)日期	存放地点	供货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附表 3

2025 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的2025年常州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前，未享受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所提供的设备发票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提供的项目有效性、发票真实性等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2025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负责人(签名):

审核日期:

单位: 万元, 台, %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实施预期效益目标 (据填报项目完成预计所达到的数值, 若未涉及内容则空)										审核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集群	企业已获市级及以上荣誉	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 购置智能化设备和工业软件金额	备案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是否为“智改数转项目库”项目	是否为无地技改	项目已享受的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名称	运营成本情况		经济效益情况			产品质量情况		能源利用情况		资源利用情况		其他			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是否完备	申报表、营业执照、承诺书法人代表是否一致	项目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投入是否超1000万元	项目2024年度是否已竣工投产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入库税金	同比增幅										降低成本费用总额	减少用工人数	新增销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新增产品数量	改造前上年不良品情况	改造后上年不良品情况	改造前上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	改造后上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	改造前上年水、材消耗总量	改造后上年水、材消耗总量	新增工业机器人数量	新增台数	新增发明专利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2																																			
3																																			
4																																			
5																																			
6																																			
7																																			
8																																			

附表 5

2025年“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 贴息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集群					
所属地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贷款 情况	贷款 银行	贷款 合同号	贷款 金额	贷款 利率	放款 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企业实际 信用贷款 利息	同期LPR 标准50% 利息
	如：XX支 行固贷借 字2024第 XXX号			如：2024 年X月X 日-2025年 X月X日				
本公司（金融机构）承诺：申报单位因实际资金需求申请“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所获信用贷款均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生产科研活动，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集成电路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名称（盖章）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辖市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业链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封测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三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入股时间
财务经营状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其中： 集成电路设计营业收入			
其中： 集成电路制造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应缴税金			
年末账面实收资本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 研究开发费用金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职工人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其中：具有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拨付单位	资助额
单位所获资质或荣誉 (市级及以上)			
单位发展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2. 公司规模结构 3. 主营业务方向 4. 集成电路产业方面发展现状		
核心产品（服务）及高技术含量产品			
核心竞争技术（优势）	企业核心竞争技术、自主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等方面情况。		
<p>本公司已认真阅读了《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 2025 年集成电路领域资金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2025 年集成电路领域资金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p> <p>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2025 年集成电路领域资金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三、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级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p> <p>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p>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产业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亿元)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注册资金 (亿元)		实收资本 (亿元)	
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该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被投资企业简介、主营业务及产品、人才队伍、研发能力、生产经营水平、获得奖励荣誉等情况。		
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概括、股权投资协议概要、预期目标、经济收益、税收缴纳等。		
投资本地集成电路 企业资金额 (亿元)		投资到账时间	
是否曾享受其他支持本地 基金发展的财政奖励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填写获得资金扶持具体情况)</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初审意见			
辖市 (区) 工信 (经发)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 (区)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期内， 单位首轮掩 模制版/工程 流片情况	化合物半导体生产企业完成流片	首轮流片总费用（万元）	
		产品工艺制程（材料、线宽）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非化合物半导体生产企业完成流片	首轮流片总费用（万元）		
	产品工艺制程（材料、线宽）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申报期内， 单位使用 多项目晶圆 (MPW) 流 片情况	首轮流片总费用（万元）		
	产品工艺制程 (材料、线宽)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初审意见			
辖市（区）工信（经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

流片加工业务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流片业务内容	流片服务商	工艺线宽	合同日期	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流片业务内容填写：流片服务/掩膜版制版/晶圆制造

附表 10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流片服务商及服务商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任何亲属关系等身份上和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隐名股东、代持股份，以及股利分配、公司利益分配等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1

支持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期内, 累计购买 IP (含 Foundry IP 模块) 金额 (万元)			
IP 提供商名称			
购买 IP 用于研发 形成的产值 (万元)		申报补助金额 (万元)	
初审意见			
辖市 (区) 工信 (经发) 部门 (盖章)	辖市 (区)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2

购买 IP 情况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 IP 内容	IP 提供商名称	合同日期	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备注
合计							

附表 13

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平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公共服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组建专利池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EDA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具体说明)			
平台总投入 (万元)	自成立以来, 平台采购相关设备、软件、服务活动的投入经费			
平台总收入 (万元)	自成立以来, 相关服务活动的收入经费			
申报期内, 采购相关设备及 软件投入金额 (万元)				
申报期内, 平台收入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初审意见				
辖市(区)工信(经发)部门(盖章)		辖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4

平台采购相关设备及软件清单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设备/软件名称	设备/软件用途	发票内容	开票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备注
合计								

附表 15

车规级认证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核心团队，包含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等；获得的资质及荣誉等。

二、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企业认证参照）

1. 产品认证列表：包含产品名称、认证时间、认证机构、是否首次认证。
2. 产品研发、产业化情况、相关认证证书。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16

2025 年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辖市（区）工信（经发）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辖市区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财政资金合计（万元）							

注：1. 每个项目单独填写一行，同一家单位申报多个项目则填写多行；2. 申请项目类别有：（1）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2）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3）支持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4）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5）鼓励芯片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等行业认证。3. 辖市区填写此表。

附表 17

“十链突破”项目竣工审核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链	(按“1028”中产业链名称填写)	所属辖市(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xx年xx月)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企业简介	(介绍企业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获得荣誉等方面基本情况，300字左右)		
2024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4年销售(万元)	
2024年税金(万元)		2024年利润(万元)	
智能制造和信息化从业人员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等级	
项目备案证文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在现有平台上优化提升		

产业链协同数字化平台简介	(介绍平台建设时间、总体规划、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实现功能等基本情况，限 400 字。)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注: 近三年装备和软件投入已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 不能作为本项目投入)	xxxx (其中: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总投资 xx)	其中: 软件投入 (万元)	xxxx (其中: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软件投入 xx) (软件投入指购置软件及相关开发、服务的投入, 不包含电脑设施等硬件投入、企业内部人员工资以及与产业链协同平台不相关的软件投入)
项目开始时间	(xx 年 xx 月)	项目完成时间	(xx 年 xx 月)
平台已实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内部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设计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链金融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备份		
项目成效	重点描述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高生产运维效率方面、带动上下游企业等方面成效, 分别制定成效目标 (目标不要求面面俱到, 但要尽可能量化)		
项目分年度目标任务	2024 年: 2025 年:		

附表 18

“十链突破”项目申请报告提纲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获得荣誉情况；企业近三年销售、利润、税收情况；企业两化融合贯标、星级上云、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等方面的情况；企业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组织架构、从业人员数量、近年来人才引进培养等情况等)
项目建设方案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拟购置或开发系统软件等，逐条说明平台可实现的功能)
项目投入预算及实施进度安排	1. 项目投入预算 (简述项目投入预算，包括项目总投资，软件投入以及分年度投入情况等，列表说明软件系统采购明细，并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软件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简述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以及分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成效	(描述项目在以下三方面的成效，请用指标定量分析，突出平台在产业链系统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 1. 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 2. 进一步提高生产运维效率方面 3. 进一步带动上下游企业方面（带动本地上下游企业的数量、规模以及提升的具体成效，请列举具体企业和 1-2 个具体案例） 4. 项目绩效自评价小结（400 字以内，通过什么方式实现了哪些协同，提升了哪些方面，平台示范作用等）
企业申报承诺书	
<p>我公司已清楚理解“十链突破”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报告中请附 1. 相关软件投入清单及发票；2. 接入本地企业清单；3. 案例场景等。

附表 19

“十链突破”项目绩效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任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期初值	目标值	完成值
产业协同	链主（骨干）企业带动和赋能一批上下游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协同发展	平台接入企业数			
		其中：本地企业数			
		赋能本地上下游企业数			
建设平台	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	平台实现功能数			
总体成效	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企业做出成效自评，不要求面面俱到，但要尽可能量化，下同)			
	进一步提高企业运维效率				
	进一步带动本地上下游企业				

注：期初值指截至 2023 年底数值，若不存在期初值，则为空。目标值指项目规划预期值。完成值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的数值。

附表 20

“十链突破”项目软件投入清单

序号	购置软件或服务名称	金额 (万元)	发票时间	供货单位	用途说明
合计总金额 (万元)					

附表 21

2025 年“十链突破”项目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负责人（签名）：

审核日期：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链	项目建设方案简介	2024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备案证文号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软件投入（万元）	平台实现功能（√勾选）	平台本地接入企业数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计划协同 库存协同 物流协同 设备协同 制造协同 集团内部协同 供应商评价 研发设计协同 产业链金融协同 售后协同 供应链备份√				

附表 22

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单位: 万元、吨标准煤、千瓦时、吨、立方米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集群			总资产		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为重点用能企业		是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 [注 1]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注 2]			能源审计情况 [注 3]		
2024年企业基本情况	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能耗总量		其中： 电		煤		天然气		蒸汽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量										
	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耗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后节能量及污染减排量[注 4]										
	计划总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额			
	项目实际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额			
	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初审意见	辖市、区工信局（经发局）初审意见										
						审核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是示范单位的须说明是国家级示范单位、省级或市级示范单位、以及示范单位类型。2. 请说明是否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时间及组织部门。3. 请说明是否进行了能源审计以及审计时间。4. 项目内容应说明项目所采用的节能、节约资源和循环利用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依托改造的主体生产线规模或装置规格、改造内容和购置的主要设备等建设内容，节能量及污染减排量应具体说明合计节能量以及节约的能源、资源和减排污染物的实物品种名称及数量，如节能**吨标煤，其中节约原煤**吨、节电**万千瓦时、节油**吨、节约蒸汽**吨、节约天然气**立方米等，节约**原材料**吨，节水**万吨，减少废水排放**吨，减排 COD**吨，削减二氧化硫**吨，减少**固废**吨等。合计节能量以标准煤计算，折标系数按国家规定。5. 应有计量单位，如表中没有注明单位的，在填写时须写明计量单位。

附表 2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技术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发票号（报关号）	开票（报关）日期	备注
合计				

附表 24

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表

服务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负责人姓名		单位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实有人数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项目经费来源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近两年开展节能技术服务情况							
申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	服务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设备投资额 (不含税金额)	节能效果	项目实施期限 (起止时间)	备注
初审意见	辖市、区工信局(经发局)初审意见						
				审核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5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所属行业	2024 年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集群	产值(万元)	总能耗(吨标准煤)	清洁生产审核	能源审计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	项目名称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万元)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年节约资源量	年节水量(吨)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排量	项目申报类别

注：1. 清洁生产审核需说明是否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时间及组织部门；能源审计需说明是否开展了能源审计以及审核时间；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的请说明是国家级示范单位还是省级或市级示范单位。2. 表中各项内容应填报完整、准确。3. 年节约资源量栏目，请注明具体资源品种名称、节约量及计量单位。4.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排量栏目，请注明减排品种名称、减排量及计量单位。

附表 26

“登峰计划”企业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已了解申报“登峰计划”企业项目资金的相关程序及要求，在此承诺：本申报单位自成立以来，2024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以往年度从未达到，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7

“领军企业”首次入选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制造业企业，自成立以来，2024年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往年度从未入选。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8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填写。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内容真实, 如存在虚假违规情况,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市县财政部门承诺: 专项资金获批后, 按照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 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联系方式

序号	类别	部门	资金项目联系处室	电话
1	实施“登峰计划”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促进处	85681230
2	培育“领军企业”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促进处	85681230
3	扶持“专精特新”企业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促进处	85681230
4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市工信局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5681271
5	支持建设智能工厂	市工信局	信息化发展处	85681293
6	支持人工智能典型案例	市工信局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85681285
7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补助	市工信局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5681271
8	“先进技术融”专项信用贷款贴息	市工信局	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85681266
9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补助	市工信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681294
10	支持首轮掩模制版/工程流片费用	市工信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681294
11	支持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	市工信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681294
12	支持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市工信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681294
13	鼓励芯片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等行业认证	市工信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681294
14	支持“十链突破”项目	市工信局	先进制造业推进处	85681280
15	支持两化融合类示范企业	市工信局	信息基础设施处	85681283
16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17	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序号	类别	部门	资金项目联系处室	电话
18	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19	能效提升和高效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20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21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22	节能服务及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681224
23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	市工信局	服务体系建设处	85681226
24	支持“重点省专”企业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促进处	85681230
25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促进处 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85681230 85681209
26	省制造业贷款市级配套财政贴息	市工信局	综合规划处	85681212

